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新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支持南阳市建设副中心城市，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要求，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于2022年12月30日起委托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使旅行社设立许可管理权限。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积极做好承接事项落实工作，严格依法办事，简化办事流程，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一、旅行社设立许可业务的申请条件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以互联网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外，其网站首页应当载明旅行社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和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二、旅行社设立许可业务的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办理旅行社设立许可业务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https://wljg.mr.mct.gov.cn/user/logi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四、旅行社设立许可业务办理流程

**（一）收件**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审批通过。

三、旅行社设立许可业务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四、旅行社设立许可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五、旅行社设立许可结果送达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出证窗口领取或邮寄、上门送达。

六、旅行社设立许可业务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南阳市文广旅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7-61387688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40

下午 13:00-17:00



